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391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為竊盜案件請求刑事補償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1 年度台覆字第 23 號覆審決定書，適用刑事補償法第 35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規定，認依系爭規定，初審決定機關傳喚補償請求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不以合議庭行之為必要。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。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認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